

标段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09-10-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  
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1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咬合桩、灌注桩、声测管边坡修整、冠梁等等	1900 万	2021.10.10	2023.6.15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
2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护桩施工、混凝土构件施工、冠梁等等。	1827.47 万	2021.3.16	2021.3.30 已完工	深圳市宝安区
3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旋挖灌注桩、项目总面积 222242m2 地下 25220m2	999.93 万	2022.7.8	2022.8.14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圳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护桩施工、混凝土构件施工、冠梁等等。	1532.62 万	2022.10.7	2024.3.10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
5	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旋挖成孔混凝土灌注桩成孔、基坑开挖、回填、主体结构。	2726.18 万	2021.7.5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6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外运、地下管线、淤泥、孤石等)外运弃置，围护、工程、旋喷桩芯土及桩头外运置，场地内临时道路修建及修复工作。	5095.46 万	2022	2023.7.12 已完工	深圳市坪山区

7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旋挖成孔混凝土灌注桩成孔、基坑开挖、回填、主体结构。	4517.92 万	2023.4.21	2024 年 2 月 29 日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8	中标通知书-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坡及现状挡土墙拆除, 现有挡土墙拆除约 140 米, 坡度 20 米, 长度 30 米	225.23	2024.1.10	2024.3.5 已完工	龙华区
9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土石方、边坡支护、基坑降水、抗浮锚杆、桩基工程	3463.18 万	2024.7.18		深圳市龙岗区
10	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一期基坑支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共 380 根旋挖桩	966.04 万	2020.9.25	2021.8.20	深圳市光明区

## 1.1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1 011 03 003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21 011 03 003 】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10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郑允立**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侧深业泰然大厦 C704** 】

联系电话：【 **0755-82821202**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12165**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的【 **基坑支护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甲方调拨的钢筋、混凝土、水泥、钢筋网片外其他所有材料）含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各种材料的损耗、采保费及卸车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机械费（含多次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运输费、支护桩范围内管线处理费、施工期间基坑的抽、排水费用（含抽水台班（不含电费）等）、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不含人为障碍物的处理，如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等）、入岩增加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垃**】

圾清运费用、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配合各类检测费用、配合土方单位穿插施工、测定及控制基坑四周沉降率，确保基坑安全，以及基坑的防渗、检修和维护费、技术处理费、各种施工风险、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含本工程期间洗车槽维护费用、不含甲方提供临时宿舍）、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夜间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监督协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地税局出具的工伤保险证明、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施工界面所列项未报价的项目及上述工作内容未列项的项目，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有发生的项目，均视此等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基坑支护的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基坑支护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桩、搅拌桩、截桩头、凿桩头、声测管、钢板桩、支护工程的修整边坡、回灌井、土钉（锚杆、索）成孔、土钉（锚杆、索）制作、安装、注浆、钢筋网片的制作铺设、固定、喷射砼面层、返沿、平整、插钢管、挡土墙、冠梁、连梁腰梁、导墙基坑抽排水措施、临时设施、施工通道、验收、基坑使用期间的维护、维修、资料整编、配合试验检验、垃圾清运、需引孔的费用和遇孤石的处理费用（与建设单位确认过以及认为地下建筑物的除外）及现场配合等为实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全过程的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4】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 2.3 工期节点要求：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进度：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每延期一天 10000 元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如果乙方连续两周进度拖延，并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效果也不明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按 3 倍扣除。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工期顺延：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工期顺延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费用索赔。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停工，则乙方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相关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甲方延误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 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 95%及其以

上达到 I 类桩，其余达到 II 类桩，不得出现 III 类及 IV 类桩；项目需要成为深圳市基坑工程的标杆项目，在外观和变型控制方面措施及效果应超过恒大中心；

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等现行相关专业规范、标准的规定。并且满足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达标率 100%，施工全过程应保持“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的标准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零角零分】），不含税价格为¥【17431192.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5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435781.5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

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分项工程及其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暂定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不论施工部位，工作内容相同，则综合单价一致。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乙方】。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1 011 03 003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1.2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7/FBHT/017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7/FBHT/017

#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包人：\_\_\_\_\_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3月16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郑允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侧深圳泰然大厦 C 座 704  
资质证书号码：D24431216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96615536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022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紧临广田路和大华路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含基坑支护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挂网喷

砼、支护桩施工、混凝土构件施工、冠梁、土钉、坡面挂网植草、导墙、土钉、排水沟、集水坑、沉砂井、抹灰、车道、检验检测、基坑支护全部监测工作、技术方案编制、深化设计、配合概算编审，BIM技术应用、支护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试桩、测量定位、成孔、旋挖桩灌注桩施工、运输及打桩施工（施工工艺参照设计图纸及地质勘察报告），桩基检测、凿桩头、。包含配合合同范围外的招标人下发的工程指令，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控制标高、修凿桩面、接桩、送桩、遇孤石、断桩、补桩等；编制和整理施工、竣工资料工作；与桩基工程有关的泥浆（土方）外运、垃圾外运、空桩回填；桩基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完成基坑支护的全部检测工作，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与主体施工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及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招标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_\_\_\_\_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零壹元壹角玖分（¥18274701.1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壹分（¥16765780.91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玖佰贰拾元贰角捌分（¥1508920.28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包含于如下表所示：

实体措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按其夜间施工项目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
2	冬雨季施工费	因冬雨季天气原因导致施工效率降低加大投入而增加的费用，以及为确保冬雨季施工质量和安全而采取的保温、防雨等措施所需的费用。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专业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
26	临时设施使用费（总分包配合费）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使用工程总承包单位现场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等使用费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约定的其他费用
27	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
28	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及施工	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及施工，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备注：通用措施费项目按项包干，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批准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产生的通用措施项目及费用。**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_\_\_\_%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0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0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10 %) \* (1 + 13 %)。相应税率暂定 13%，以水电单位实

际开具发票税率为准。

###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8日，共计9天完成外排桩施工（考虑春节至初三休息）。

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共计10天施工完成内排桩导槽并养护。

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0日，共计14天施工完成内排咬合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

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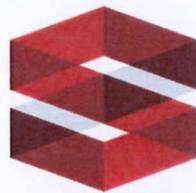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  
之  
桩基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1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2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	3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	6
第六条：工期要求 .....	11
第七条：工期延误 .....	12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3
第九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	13
第十条：技术质量标准 .....	14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	17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	18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	19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	19
第十五条：检查与验收 .....	22
第十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	26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	26
第十八条：违约 .....	27
第十九条：提前退场 .....	28
第二十条：文物、地下障碍物和具有价值的材料物质 .....	29
第二十一条：保修 .....	30
第二十二条：保险 .....	30
第二十三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	30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30
第二十五条：争议与裁决 .....	31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 .....	31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	31

## 桩基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 桩基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工程)

1.2 工程地点: 特区建工龙岗区宝龙园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宗地编号 G02203-0022

1.3 建筑面积: 项目总占地面积 42741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222242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97022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5220 m<sup>2</sup>。

1.4 结构形式: 装配式结构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本次桩基范围为 05-04-01 地块, 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桩基施工。

2.2 承包方式: 包机械、包场内运输、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管理费、包税金等(具体见清单明细及清单说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1) 经业主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桩基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旋挖机械成孔灌注桩:

- 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002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2日
-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9999336.27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9173703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零叁元整)；

人工费：3082116.7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整)；

增值税税金：825633.27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柒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5000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6.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6.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6.2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共计 60 日历天, (工期包含了桩基检测完成时间)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

2022-07-08

乙方：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  
区

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

B1栋101、1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282120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40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66155363

签订日期：

1.4深圳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ZJG/HN/2022-030/FBHT/005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2年10月7日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允立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 3 号顺景创业园 A3 栋  
408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216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96615536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002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2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7019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完成经承包人人及业主确认下发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桩基工程：根据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完成工程试桩、测量定位、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空桩回填、钢筋笼制作、吊装、声测管、泥浆制作（成品泥浆池）及循环利用的泥浆外运、检测试验（桩基自检）、配合桩基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以工程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通知为准）开展工作，确保桩基验收通过，并与主体施工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及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控制标高、试桩、修凿桩面、接桩、送桩、遇孤石、短桩补桩、断桩补桩、凿桩头（含钢筋调直，保证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清理外运等以及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必要工作，如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2) 基坑支护工程：根据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完成基坑支护的搅拌桩、立柱桩、钢管混凝土柱、导墙、预埋套管、预埋铁件、泄水管、撑板、冠腰梁、钢筋、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泥浆制作（成品泥浆池）及循环利用的泥浆外运、地面硬化、检测试验（自行进行的基坑监测）、支撑结构拆除回收、凿桩头、模板脚手架等必要施工措施等以及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必要工作，配合支护结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以工程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通知为准）开展工作，确保基坑支护验收通过，并与主体施工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及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工程检测试验费（不含第三方检测）、地层情况参照地勘报告综合考虑（遇孤石、飘石、夹层、淤泥、流砂、溶洞等不良地质状况时不另计费用）、制作费、施工费、机械进退场费、场内桩机行进道路铺设拆除费（基坑内所有满足桩机行进要求所需要铺设的道路，包括铺设、维护、拆除及外运）、桩位 2.5 米深度内探障排障、桩机下陷导致桩机发生拆、装、移位、呆置、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费用支出的1.5倍进行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生产、安全、质量等部门进行的罚款均需通过现金缴纳，未能按照现金缴纳的按照1.5倍在进度款中扣除。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_\_\_\_\_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 15326273.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陆万零捌佰零壹元陆角玖分 (¥ 14060801.69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 (¥ 1265472.15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玖分 (¥ 766313.69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32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

(1) 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4月30日，完成所有支护桩、工程桩；

(2) 至2023年9月9日，完成所有支撑结构；

(3) 至2024年3月10日，拆除所有支撑结构（实际完成工期根据甲方总体工期进度要求，若总包工期要求晚于该时间点，以工期要求为准，若工期要求早于该时间点，以该时间点为准）。

以上工期节点，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1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赠：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优秀  
履约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〇二三年七月

## 1.5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 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28 03 001)

工程承包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谢贵生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允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侧深业泰然大厦 7C04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796615536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3121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8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安许证字[2020]0200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1月02日-2023年1月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角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承包范围

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及专家论证、工地以及视察、现场用水、用电、施工照明等开办费用清单中内容及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地铁连接通道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

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为完成本项目地铁连接通道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旋挖成孔混凝土灌注桩成孔、基坑开挖、回填、主体结构等实体项目清单内内容及开办费用清单内所有内容。

3、本地铁连接通道专业工程类型：\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如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与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为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1-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5版）、《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2003版）、《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GJ05-2011）；《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范》（JGJ107-2010）；《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145-2013）《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粘钢加固用建筑结构胶》（JG/T271-2019）；《结构加固修复用芳纶布》（GB/T 21491-2008）；《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4、合作中严格落实《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行为标准》、《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状态标准》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27261871.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25010891.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壹万零捌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为：2250980.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零玖佰捌拾元贰角壹分）。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分包人

## 七、双方代表

1、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福胜；

身份证号：412728198508060514；

联系电话：1892380712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不论书面授权如何约定，项目印章、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 6 种行为，均为无效：（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1.6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坪山2022-0115-08-B002

正本

合同编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  
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  
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鉴于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甲方已签订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称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现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土石方运输所涉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解释：

1.1、主合同：本合同中所称“主合同”系指甲方与其上家（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总包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或分包）合同；本合同所称的“业主”系指就该工程项目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相对方，主要是指业主、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或其他合同相对方。

1.2、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3、报价书：指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甲方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甲方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4、中标通知书：指出甲方发出的确定乙方中标的通知。

1.5、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6、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7、合同价款：指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9、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4.3、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乙方负有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并承担该等费用。

## 二、分包工程概况

### 5、工程概况

5.1、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

5.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5.3、分包工程范围：围护桩、工程桩、旋喷桩的桩芯土及桩头外运弃置；水沟、沉淀池、集水井、基坑土石方外运弃置；基坑内运回填夯实；以及可能存在的前施工现场地表土、砼块、砖块、沥青块、花岗岩碎石、淤泥、流沙、建(构)筑物基础、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根、孤石等工程量。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运输车辆，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要求的土石方进行外（内）运处置工作。

5.4、分包工程内容：现有场地内土石方外运弃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土石方（含原场地内建筑物拆除后剩余的砼块、旧建筑物基础破除后剩余的砼块、旧有构筑物可能存在的旧基础、地下管线、淤泥、孤石等）外运弃置，围护桩、工程桩、旋喷桩桩芯土及桩头外运弃置，场地内临时道路修建及修复工作、自动洗车装置的维护及保养工作、场内外交通指挥以及因交管部门要求加装的交通设施等。扬尘绿化相关环保措施和办理道路通行相关政府文件等施工及相关所有工作。

5.5、分包工程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以包人工、人员食宿、材料（分包内容包含的相应材料）、运输设备、税金、施工措施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移交、结算等全部费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即采用全包的形式，乙方需负责本工程所有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工、辅材、设备、燃油动力、土石方运输、弃土弃石费用（需是合法的弃土场）、场地内裸土覆盖（含绿网等材料）、洒水降尘、临时道路清洗、外运车辆冲洗、场外道路清理、相关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费用（包括道路通行、环保、噪音等手续）、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相关施工措施、所有相关税金（本工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费率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相应税金，发票需是百万元版以上的发票）、各种规费、包工期、政策及市场风险等全部内容，并且需满足政府及行业的相关管理规定。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 6、合同造价

6.1、本合同总价为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闭口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人民币）：50954659.17元，（大写）：伍仟零玖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额46747393.74元，税金4207265.43元，税率9%。】

(3)、其他方式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6.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乙方工作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有未单独报价的工作内容，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书综合单价内。结算按该报价书进行，工程数量照实（天然密实方）计量。

(1) 单价说明：土石方外运、弃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按设计及甲方要求范围进行各类型土石方外运（包括各类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障碍物、房屋拆除所余砖渣等杂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进行外运）；临时道路修建及维护，垫板铺设，二次运输等相关措施。

(2) 上述单价已包括本工程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以及相关责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弃土场风险、运距变化、地下管线等地下障碍物、现场分阶段提交工作面、因配合土建单位施工导致的工期延长；满足业主或甲方要求而增加的人员设备投入；工程数量风险、地质风险、天气的风险；相关政策风险等。

(3) 本合同 5.5 条分包工程形式所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主合同明确或未明确的跟本分包工程相关的费用，均包括在以上单价内。

6.3、若超过合同范围或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如本工程有相似的工作内容和单价，则参考相似的工作内容和单价；如没有相似的工作内容和单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单价并办理补充协议。

#### 6.4、工程量计算原则

本工程的各项数量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情况按净量（天然密实方）计算，不分深浅、土质、方法、不加系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并且不得超过业主给予甲方相应计量。

围护桩桩芯土：设计桩顶标高至施工图设计桩底标高乘以水平方向桩的设计投影面积以 m<sup>3</sup> 计算，桩头按现场实量尺寸以 m<sup>3</sup> 计算。

其中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用于其他队伍施工使用的泥浆（包含外来泥浆或自制泥浆），不计算外运工程量。

工程桩桩芯土：从基坑底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乘以水平方向桩的设计投影面积以 m<sup>3</sup> 计

#### 四、工期

##### 8、合同工期

8.1、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0日开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8.2、竣工日期：2023年7月12日完工。

8.3、合同工期总为275日历天，并且满足甲方、业主要求，乙方工期必须依照甲方主合同工期及甲方安排施工进度。如实际开工日期有变动的，则以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指令）为准，竣工日期做相应顺延，但合同的总施工工期不变。

##### 9、工期延误

9.1、如遇下列原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签证手续，经甲方合格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施工期间遇到不可抗力；

(2)、由业主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要求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且甲方已获得业主相应工期签证的；

(3)、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有效文件约定的工期顺延事项；

9.2、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人力物力采取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 9.3、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1)、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需工程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9.4、施工期间如业主不认可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又超过合同工期的，如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认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损失及业主的工期索赔或罚款为乙方可预见的合同风险或成本，乙方同意全额承担该等索赔、罚款或违约赔偿款。

9.5、甲方获得的业主对甲方的工期签证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应负的工期延误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6、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完成其承接的全部或部份工程、中途停工或退场，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各种赶工、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业主的索赔款），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已完成部分工程按80%结算支付（扣除的20%作为为甲方组织后续班组的施工搭接费用），在本工程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后支付（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公司批准的除外）。

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应计入已付分包工程款总额中，在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⑤、客观上，甲乙双方之外的本分包工程内乙方下属第三人因与乙方产生纠纷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索赔等）的，该等责任（或索赔款项）一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其他机关确定由甲方承担的，则甲方经确定应予承担的全部责任（含索赔款项）、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完全承担并予以支付。如乙方不予支付的，则乙方于此同意甲方在应付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无需经乙方确认。如发生分包工程余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予补足；如乙方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以其他合法途径主张该扣款不足部分的款项。

#### 42、其它

42.1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应对基坑内临时道路、交通组织、降排水、围护桩、支撑等保护等内容制定有效措施。施工时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流水顺序，分区分层开挖，并逐条落实上述措施。基坑土方开挖期间应根据基坑监测数据指导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如出现险情应积极投入人员、机械和材料抢险。乙方应保证投入的机械设备的型号、数量不低于或少于投标文件中机械设备清单所列内容（本条不适用）。

42.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参照甲方与业主签署的主合同。

42.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均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署补充协议，该等修改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42.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正副本合同推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有不一致的，应以正本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1.7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桩基支护工程

编号：中铁七深深圳智谷（专业）2023-01号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  
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1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桩基及支护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允立

####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31326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 1.3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JZ安许证字[2020]02002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1.5 乙方准入证号：/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马坳路

2.3 分包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其他双方约定的分包内容：1、《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满足项目工期要求，不能因赶工期等理由提出索赔。对于因工序原因现场存在工作间歇，已综合在综合单价中。

2、该分包单价是指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

用费（依据现场，综合考虑施工所需机械类型、机械需自有机械并保证在近两年内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的机械）、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并考虑风险因素。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3、主要包括桩基机械就位、测量放线、桩机、吊车及钢筋加工机械进退场、移位、钻孔（包括入岩、空桩部分的成孔）、旋挖出来的土方归集（以不影响甲乙双方施工为前提）、浇灌混凝土（分包人配合混凝土泵车、罐车的就位）、钢筋加工制作转运就位倒压成型、桩基水下混凝土及混凝土压顶梁的浇灌、腰梁施工（含模板、砼、钢筋制安）、桩顶混凝土的凿除、清理残渣、钢筋调直、接钢筋、截钢筋，为保障旋挖桩桩口齐整度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等；完成水泥搅桩定位、安装注浆管、搅拌并注水泥浆、为保证水泥搅桩的反复提钻，下钻要求，水泥土取样、养护、测量压力等；完成微型桩的施工含工字钢的采购、运输、制作，钻孔，安装，注浆，补浆等；完成打拔钢板桩施工放样与定位、钢板桩检验、吊装、堆放、打拔以及土孔处理、辅材、桩机及其进出场等；完成土钉除钢筋主材外的土钉材料的采购、运输、制作、安装、托架制作、安装、钻孔、注浆、补浆等；按要求植筋，含植筋钢筋加工、钻孔、清孔、灌胶、植筋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各种规格的植筋抗拔试验等；完成旋挖钻孔灌注桩的之间的喷射混凝土支护、桩间喷锚支护相关的边坡修整清理，喷射混凝土护坡、设置泄水孔；完成锚索的施工，钢绞线、锚具、金属波纹管、锚垫板螺旋筋、夹片等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制作，波纹管安装，安装压降嘴、排气管、安装固定筋、螺旋筋、预埋垫片，搭拆临时脚手架和操作平台，钢绞线束制作、包裹套管、安装，安装锚具、张拉、切割钢绞线（束）头、封锚头、清洗孔道及压浆，机具安拆及保养；完成集水坑、沉砂池、成品栏杆安装等；包括完成施工方案的论证、基坑支护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支护检测交验事宜，可能存在的地质情况处理等；对已完工程（如有桩基等）的成品半成品等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四周满足相关规范及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照承包人要求保证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其他施工工序的正常施工和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不得以施工方案或施工顺序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地表水、雨水等的抽排水等均由分包人全权负责，此项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提供：钢筋、商品砼、模板、木方、钢管、水泥（溶洞注浆）、植筋钢筋、锚杆钢筋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其他材料、辅材及机具全部由分包人自备，分包人要严格执行深圳市关于散装水泥的规定要求。

特别约定（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1、因本工程地方政府和业主要求严格，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的指示要求施工，并保质保量根据承包人既定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在此基础上，还必须遵守以下 2~5 条特别约定：

2、材料的领用、验收入库：针对大宗材料如钢材、混凝土等材料的领用验收入库，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领用后的风险。接受项目部对材料验收入库、退还后清理、转运、码堆等方面的要求和承包人公司对限额领料方面的规定。

3、材料的保管及其责任：除分包人有保管责任外，分包人须安排必要的现场保安加入项目部的保安队伍，对现场的材料安全进行照管。若发生材料的损坏、丢失时，按照损坏丢失的材料市场价格由分包人根据完成产值承担费用。

4、节超考核：

商品砼——本合同灌注桩成孔的商品砼充盈系数为 1.1~1.25，以根据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清单第 1 项结算的成孔工程量×1.25+分包人签证的实际超灌量后得出的量为基数，灌注桩砼实际使用量超过此基数的由分包人承担超耗材料费（价格参照承包人采购价）；

5、对于过程中应属分包人工作、分包人未及时完成的，承包人项目部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无法界清分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根据分包人完成的产值比例分摊，在分包结算中体现，分包人无异议。

2.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施工能力、信誉考核情况等因素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合同清单数量向甲方提出赔偿。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 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3.3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签订时，若工程工期无法确定，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发包人、不可抗力、征地拆迁、违法阻工、疫情、环保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柴铖亮，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郑锡钟，身份证号：440582199308216196，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若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新派驻工地代表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4.4 为保障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应予以撤换。

4.5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45179231.3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1448836.1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730395.2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零叁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评审，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5P154G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766675447414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7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16969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66155363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章阁支行  
账 号： 000298437101



## 1.8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小写金额人民币¥：2,252,366.53元。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谈判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如因贵司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我司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未能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协议），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A-G-2023-MGCX-130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景福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梅观项目 03 地块东南侧,清拆工程需将丹坑公园延伸至 A924-0190 宗地范围内土坡及现状挡土墙拆除,清运土方量约 10000 方,现有挡土墙拆除约 14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临时指挥部、基坑检测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 砖 )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2252366.5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066391.31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捌佰壹拾伍元叁角叁分 (¥60815.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4X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

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路3号顺景创业园 A3 栋 4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锋

法定代表人：郑允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曾文才

电话：0755-23336898

电话：0755-8282120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82120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凤凰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26345

账号：44250100008600001409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区 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郑德利  
(公章)

2024年 5月 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验收组验收，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里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冈
副组长	赵园园
组员	深超、郑德明、邓康、郑邦丰、张晚仪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冈	赵园园、郑德明、邓康、郑邦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深超	张晚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董国	人才安居			董国
3					
4	陈超	深圳勘察土	设计负责	中级	陈超
5	王阳	工勤总工	设计	高级	王阳
6	郑德明	深圳立筑	项目负责人		郑德明
7	郑德明	海立筑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郑德明
8	刘子	海立筑	生产副总		刘子
9	郑祥	深圳立筑	施工员		郑祥
10	张俊	深圳立筑	资料		张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景福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52366.53元
结构类型	锚杆(索)+格构梁的支护形式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  
工程名称：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 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表扬信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丹坑公园边坡清拆工程（合同编号：LHA-G-2023-MGCX-130），2024年1月20日开工建设以来，合同工期45天，2024年3月5日圆满完成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任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复杂的现场情况、紧迫的工期及春节假期等不利因素，贵司周密部署，合理组织资源，全面展开施工任务，全体项目人员加班加点向着目标奋战，圆满完成全部的施工任务。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全力推进施工进度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做到质量可控安全有保证。

对此，我司深表感谢，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1.9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GHT20240710005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 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规划建设 54 个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8959 平方米,学校总规模为 5352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38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717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含地基基础、基坑支护以及土石方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土石方、边坡支护、基坑降水、抗浮锚杆、桩基工程(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包含由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和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户；庭院管：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0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34631830.510 元 (¥叁仟肆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元伍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叁仟零柒元伍角伍分 (¥1763007.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叁角零分(¥1622333.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

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1：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600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34380201101000

章)

  
承包人2：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A3栋408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郑允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821202

传真：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章阁支行

账号：000298437101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之补充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鉴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并于2024年6月16日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下称联合体协议）参加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投标，并于2024年7月7日中标。因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总承包管理、施工生产任务、保函、保险、发票、收款等工作进行明确分工，经联合体各成员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安全员，负责与建设方之间、各合作方之间的主办、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

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办理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向招标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农民工工资。

三、由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资源、实施施工生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土石方、边坡支护、基坑降水、抗浮锚杆、桩基工程（具体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相应措施内容）。

四、由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及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根据中标合同所需的各类保函、保险。

五、本补充协议与联合体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与联合体协议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510630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A3栋408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13420936762

传真：0755-82821202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 日

1.10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一期基坑支护

111615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0 010 03 004

正本/副本

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  
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一期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5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承包人工作
4. 分包人工作
5. 技术质量要求
6. 材料设备管理
7. 安全管理
8. 工期
9.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变更计价
11. 支付
12. 竣工结算
13. 履约担保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 保险
16. 不可抗力
17. 违约责任
18. 劳务实名制
19. 争议解决
20.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2 质量管理承诺书
- 附件 3 工程廉洁承诺书
- 附件 4 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 5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消防责任承诺书
- 附件 7 综合治理责任承诺书
- 附件 8 临时用电管理承诺书
- 附件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签证管理及审批流程
- 附件 10 连带责任保证书（分包人负责人签署）
- 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2 工程结算审批工作程序
- 附件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质保金收取及退还流程
- 附件 14 宿舍管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信宏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一期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口

3、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含准备工作，装拆钻架、就位、钻孔、提钻、出渣、渣土清理土方、清孔、测量定位、支护工程的修整边坡、土钉（锚杆、索）成孔、土钉（锚杆、索）制作、安装、注浆、钢筋笼制作及安装、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桩浇筑砼、钢筋混凝土构件浇筑砼、模板制作及安装、凿桩头（桩头钢筋曲直）、预应力锚索制作安装、钢筋网片制作铺设固定、泄水孔、喷射砼面层及养护、排水沟、集水坑、沉砂池、土方放坡及回填、含场内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装车及外运，配合现场的资料整编、试验、检测、垃圾清运含返沿及冠梁施工、安放导水管及现场配合等达到支护目的的全过程工作。】

4、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范围内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优化和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5、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承包人供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及场内转运（须保证其他机械随叫随到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安排，分包人自行考虑混凝土泵送费用，含在综合单价

内不另计费)、包排水(含设备)、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测量定位、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检测合格、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43天内完成支护桩及冠梁施工,共380根旋挖桩(需配备4台旋挖钻机,4台二重管旋喷机,4台锚索钻机)。以上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工期规定。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9660489.53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2.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886283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797655.10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杰,身份证号码 441202198708241516。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明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70184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姚彦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28900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王就文	/	上岗证	/	0442410600007000130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周公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 B 证	/	粤建安 B（2014）0000783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1	祝幸	/	C 证	/	粤建安 C3（2024）9000005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员 2	林轩	/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39053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员 3	郑德明	/	C 证	/	粤建安 C3（2011）0009530	土建	本单位	/	/
质检员	郑灶武	/	上岗证	/	20220103773	土建	本单位	/	/
质检员	蔡启坚	/	上岗证	/	20226407722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珠烈	/	上岗证	/	2022407712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郑炎杰	/	上岗证	/	2022103785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丁有关	/	上岗证	/	20226407741	土建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郑锡钟	/	上岗证	/	0442411400007000129	土建	本单位	/	/
资料员	张晚仪	/	上岗证	/	091587920245013711	土建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郑锡钟	/	上岗证	/	0442411400007000129	土建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郑佳佳	/	上岗证	/	44181140003258	土建	本单位	/	/
预算员	唐莹	/	上岗证	/	091587920245010958	土建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郑逸鹏	/	上岗证	/	20226407719	土建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郑宋丽	/	上岗证	/	44151130000686	土建	本单位	/	/
材料员	郑国庆	/	上岗证	/	2022103774	土建	本单位	/	/
材料员	吴桂东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10959	土建	本单位	/	/
机械员	郑舒柔	/	上岗证	/	091587920245013709	土建	本单位	/	/
实验员	郑银川	/	上岗证	/	2022407716	土建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 蔡明玖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蔡明玖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22197211133032	手机号码	139274217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8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0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明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29至2025-09-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5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688

姓名:蔡明玖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蔡明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从事专业 概预算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1016B881426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  
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明玖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十三 日生，于 二零零六年  
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龚克

证书编号: 100567200805001032

二零零八年 七月 十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明玖

社保电脑号：603901061

身份证号码：512922197211133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19	09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19	10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19	11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19	12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20	01	173874	12100.0	1694.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20	02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363.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363.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363.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363.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363.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73874	12100.0	0.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2.32	6.6
2021	02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3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4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5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6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7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8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09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10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11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1	12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629.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200	15.4	6.6
2022	01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8.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54.45	12100	13.5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5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5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5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5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9.9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12100.0	1815.0	968.0	1	12100	750.2	242.0	1	12100	60.5	12100	39.93	2360	16.52	7.08





技术负责人姚彦奇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姚彦奇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4199101030411		
手机号码	18503007613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303003128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彦奇

身份证号：222404199101030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9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姚彦奇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5915377

姓名 姚彦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路89号吉信大厦A座27F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419910103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9-2044.05.29



质量主任王就文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就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8311252677
手机号码	13430858463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2410600007000130	

证书编码: 04424106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就文

身份证号: 44080119831125267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献文

社保电话号：643885547

身份证号码：4408011983112526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28.18	7.05
2024	07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08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09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8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337.72	2332.24			777.04	259.04			259.04		236.46		223.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8d8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安全主任 周公波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周公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8198501292497
手机号码	15815596425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B（2014） 000078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783

姓名：周公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6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02月21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38231  
No.:



姓名: 周公波  
Full Name  
身份证号: 500228198501292497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建人[2014]2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701330006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公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一道桥工程方向**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291200805001207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公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恒心路  
2号横岗城市中心花园1、2  
栋及商场1单元3L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81985012924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31-2038.05.3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公波

社保电脑号：618365673

身份证号码：500228198501292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7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00	7.5			
2011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00	7.5			
2011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1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1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1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21	10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3.36	2200	15.4	6.6
2023	11	1738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公波

社保电脑号：618365673

身份证号码：50022819850129249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173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2	1738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合计			14389.59	8558.48			5920.34	2221.3			786.74		947.88	847.88		31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52e8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祝幸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祝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199110178351
手机号码	13420936762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4）9000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900005

姓名：祝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幸

社保账号：644650471

身份证号码：430981199110178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38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7344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2林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9053

姓名:林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4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轩

社保电脑号：648715500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40402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7480	44.88	14.96	1	2500	11.25	2500	3.5	2130	17.04	10.65
2018	05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7480	44.88	14.96	1	2500	11.25	2500	3.5	2130	17.04	10.65
2018	06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7480	44.88	14.96	1	2500	11.25	2500	3.5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8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8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200	17.6	11.0
2018	09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8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200	17.6	11.0
2018	10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200	17.6	11.0
2018	11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200	17.6	11.0
2018	12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3.5	2200	12.32	6.6
2019	01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2.45	2200	12.32	6.6
2019	02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2.45	2200	12.32	6.6
2019	03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2.45	2200	12.32	6.6
2019	04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2.45	2200	12.32	6.6
2019	05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2.32	6.6
2019	06	173874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1.75	2200	12.32	6.6
2019	12	173874	3450.0	448.5	276.0	2	9309	55.86	18.62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2.32	6.6
2020	01	173874	3450.0	448.5	276.0	2	9309	55.86	18.62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2.32	6.6
2020	02	173874	3450.0	0.0	276.0	2	9309	23.27	18.62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73874	3450.0	0.0	276.0	2	9309	23.27	18.62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73874	3450.0	0.0	276.0	2	9309	23.27	18.62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73874	3450.0	0.0	276.0	2	9309	23.27	18.62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73874	3450.0	0.0	276.0	2	9309	23.27	18.62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73874	3450.0	0.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2.32	6.6
2021	02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3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4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5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6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0646	63.88	21.29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7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1620	69.72	23.24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8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1620	69.72	23.24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1	09	173874	3450.0	483.0	276.0	2	11620	69.72	23.24	1	3450	15.53	3450	2.42	2200	15.4	6.6
2022	06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972	418.32	139.44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6.05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轩

社保电脑号：648715500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4040220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6.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00	17.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17.82	5400	43.2	10.8
2024	02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17.82	5400	43.2	10.8
2024	03	173874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4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5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6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7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8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09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10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11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2024	12	173874	5400.0	810.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5.64	5400	43.2	10.8
合计			34041.0	22464.0			14531.86	5095.04			1403.93						54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84a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3 郑德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9530

姓名:郑德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6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德明

社保电脑号：6297780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24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1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1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1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1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2	0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2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500	7.5			
2013	01	173874	1500.0	195.0	12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73874	1500.0	195.0	12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21	10	173874	6400.0	896.0	5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0	28.8	6400	4.48	2200	15.4	6.6
2021	11	173874	6400.0	896.0	5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0	28.8	6400	4.48	2200	15.4	6.6
2021	12	173874	6400.0	896.0	5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0	28.8	6400	4.48	2200	15.4	6.6
2022	01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德明

社保电脑号：6297780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2461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2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3	173874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4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5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6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7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8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9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10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1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1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合计			56134.08	31961.28			24882.68	8545.56			2060.72				1834.14		66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4c3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质检员 郑灶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377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10377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灶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0106132  
ID No.

岗位名称: 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4日  
Issued Date



GDJY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灶武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土木工程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720080676911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社武

社保电脑号：6084517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06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8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2926	23.41	5.85				1500	7.5			
2008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2926	23.41	5.85				1500	7.5			
2009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09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09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09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09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3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4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500	3.75			
2010	07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0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0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0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0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0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3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1	04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500	3.75			
2013	01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4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5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6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7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8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9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0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1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灶武

社保电脑号：6084517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061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1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5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5	03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4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5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6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7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8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09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0	173874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7	08	173874	7980.0	1037.4	638.4	1	7980	494.76	159.6	1	7980	39.9	7980	22.34	2130	21.3	10.65
2017	09	173874	7980.0	1037.4	638.4	1	7980	494.76	159.6	1	7980	39.9	7980	22.34	2130	21.3	10.65
2017	10	173874	7980.0	1037.4	638.4	1	7980	494.76	159.6	1	7980	39.9	7980	22.34	2130	21.3	10.65
2021	10	173874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21.2	162.0	1	8100	36.45	8100	5.67	2200	15.4	6.6
2021	11	173874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21.2	162.0	1	8100	36.45	8100	5.67	2200	15.4	6.6
2021	12	173874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21.2	162.0	1	8100	36.45	8100	5.67	2200	15.4	6.6
2022	0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8.0	9600	10.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2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3	173874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4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5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6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2024	07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1.68	9600	76.8	19.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灶武

社保电脑号：6084517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06132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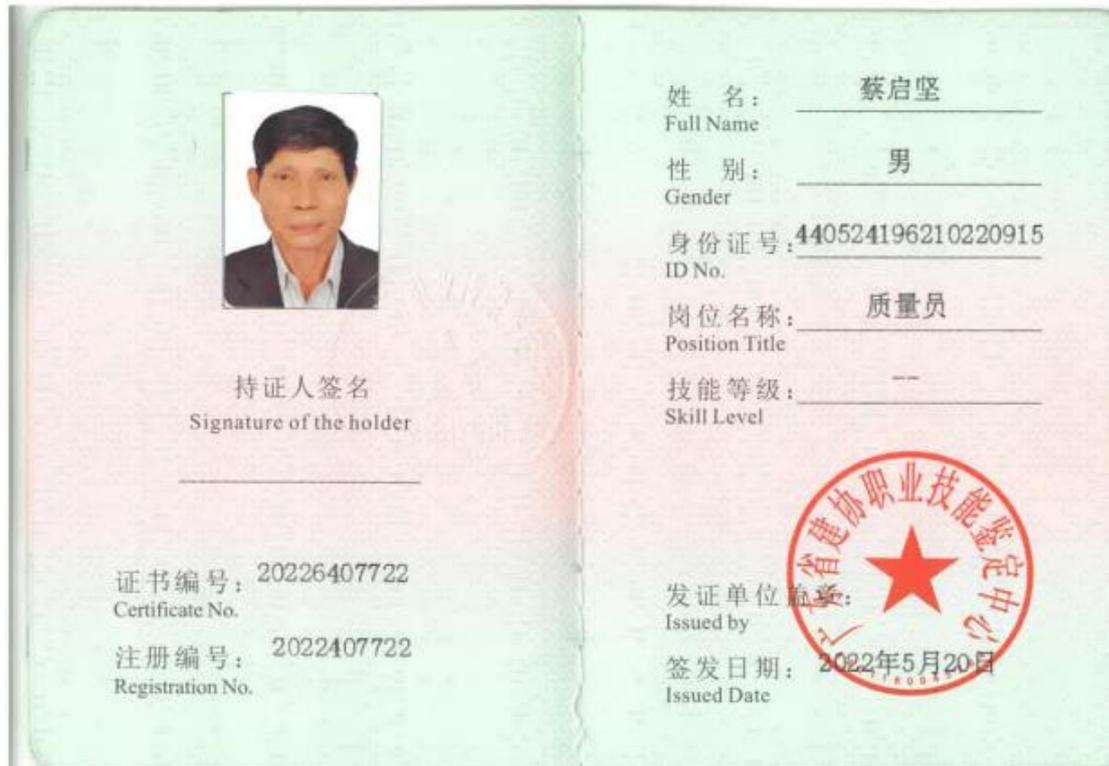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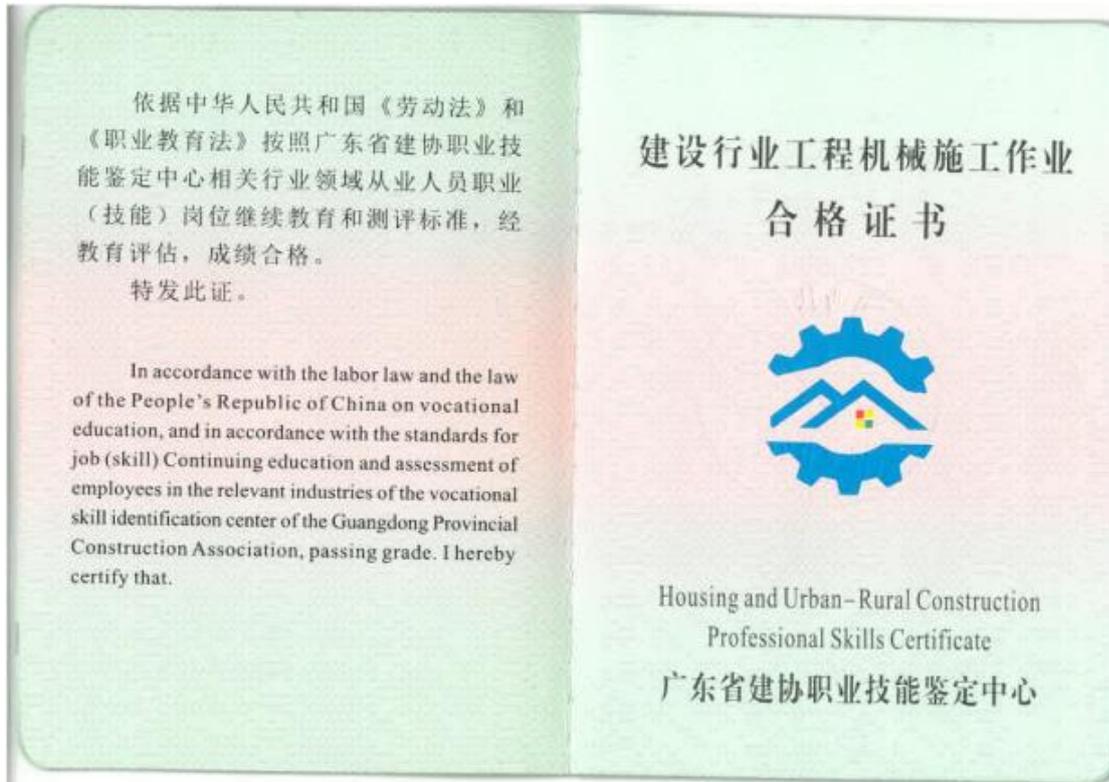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0	19.2
2024	09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0	19.2
2024	10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0	19.2
2024	11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0	19.2
2024	12	17387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0	19.2
合计			70755.92	39094.72			24100.91	8330.66			2465.98				1055.5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a15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蔡启坚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启坚

社保电脑号：63117006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10220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2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8	04	173874	5800.0	754.0	464.0	2	7480	44.88	14.96	1	5800	26.1	5800	8.12	2130	17.04	10.65
2018	05	173874	5800.0	754.0	464.0	2	7480	44.88	14.96	1	5800	26.1	5800	8.12	2130	17.04	10.65
2018	06	173874	5800.0	754.0	464.0	2	7480	44.88	14.96	1	5800	26.1	5800	8.12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73874	5800.0	754.0	464.0	1	5800	359.6	116.0	1	5800	26.1	5800	8.12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73874	5800.0	754.0	464.0	1	5800	359.6	116.0	1	5800	26.1	5800	8.12	2200	17.6	11.0
2018	09	173874	5800.0	754.0	464.0	1	5800	359.6	116.0	1	5800	26.1	5800	8.12	2200	17.6	11.0
2018	10	173874	5800.0	754.0	464.0	1	5800	359.6	116.0	1	5800	26.1	5800	8.12	2200	17.6	11.0
2022	03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600	29.7	66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0	29.7	66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6600.0	924.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29.7	66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2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3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4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启坚

社保电脑号：63117006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102209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6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7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8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9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10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2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3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4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5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6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7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8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9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0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2	1738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合计			28474.74	16832.08			16156.81	5562.31		661.19							3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a78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珠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640771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40771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张珠烈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6806144538  
ID No.

岗位名称: 施工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20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珠烈

社保电话号：6290631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6144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200	17.6	11.0
2018	09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200	17.6	11.0
2018	10	173874	5330.0	692.9	426.4	1	5330	330.46	106.6	1	5330	23.99	5330	7.46	2200	17.6	11.0
2021	11	173874	5330.0	746.2	426.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30	23.99	5330	3.73	2200	15.4	6.6
2021	12	173874	5330.0	746.2	426.4	1	6972	362.54	139.44	1	5330	23.99	5330	3.73	2200	15.4	6.6
2022	01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4.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73874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8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9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10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11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12	17387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合计			37122.7	21117.6			17764.1	6116.5			1290.33						40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5b4bd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874  
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炎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378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10378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炎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512016191  
ID No.

岗位名称: 施工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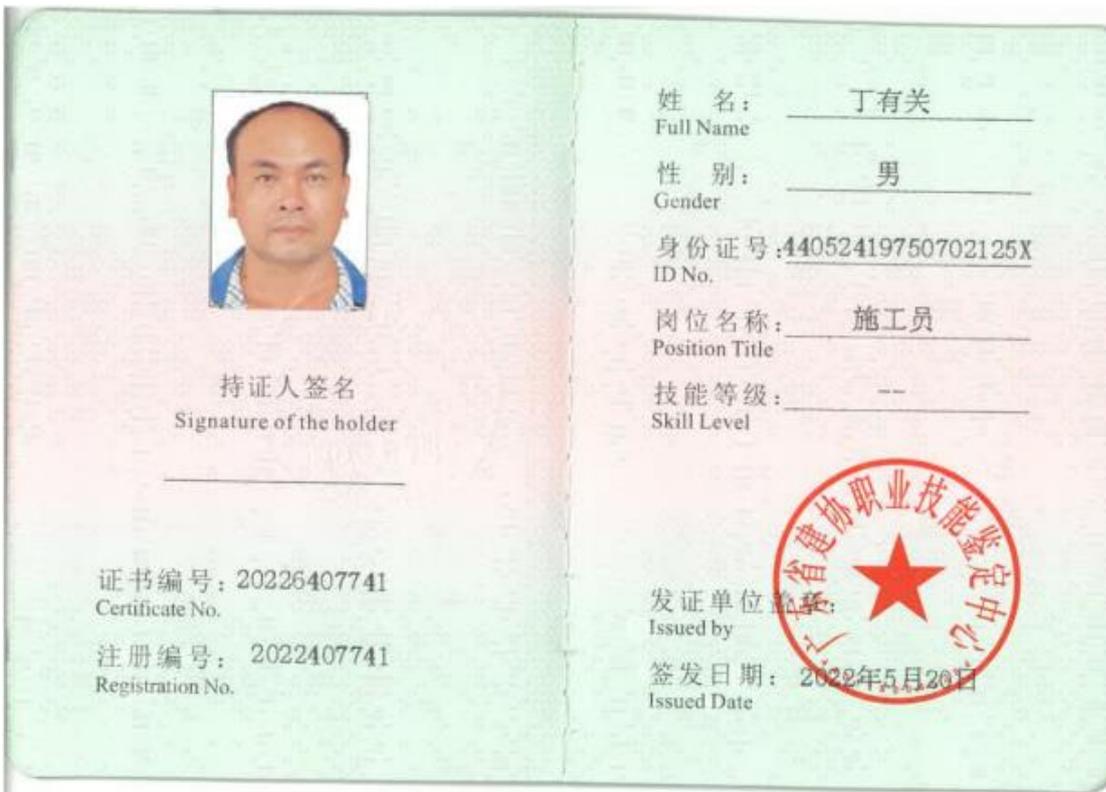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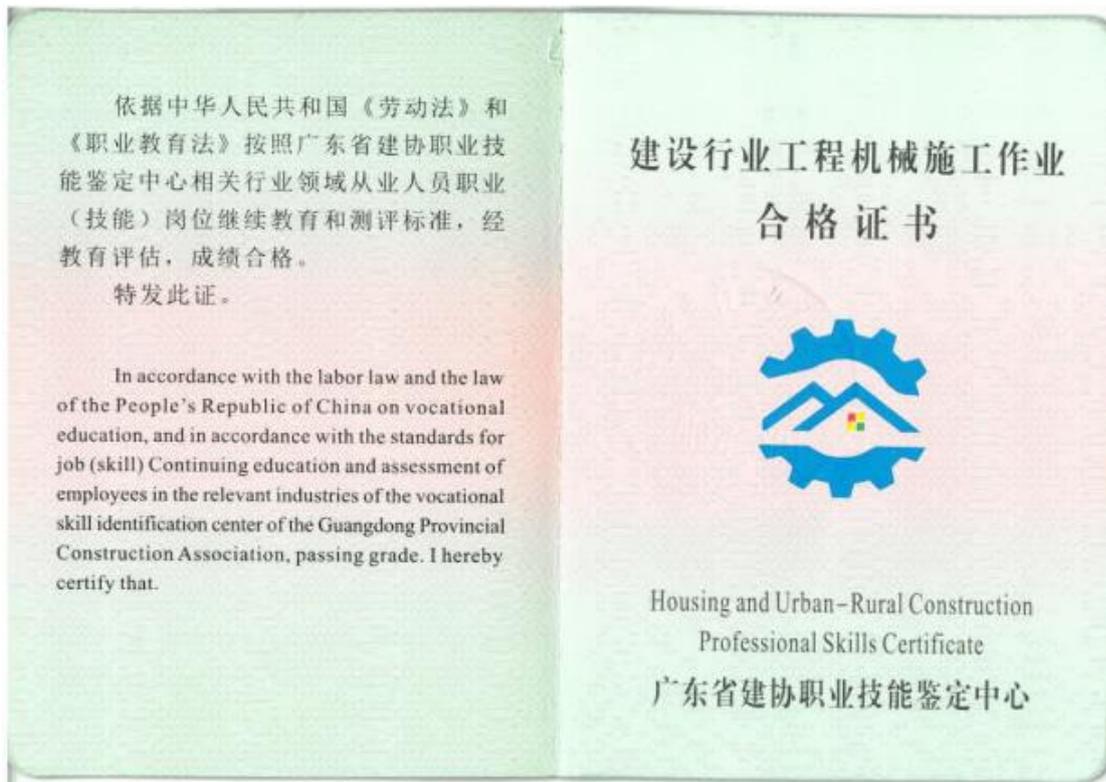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4日  
Issued Date





# 施工员丁有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有关

社保电脑号：63011076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70212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9	173874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0	173874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1	173874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2	173874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1	173874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173874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173874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173874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173874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7	11	173874	5670.0	737.1	453.6	1	5670	351.54	113.4	1	5670	28.35	5670	15.88	2130	21.3	10.65
2017	12	173874	5670.0	737.1	453.6	1	5670	351.54	113.4	1	5670	28.35	5670	15.88	2130	21.3	10.65
2018	01	173874	5670.0	737.1	453.6	1	5670	351.54	113.4	1	5670	25.52	5670	15.88	2130	21.3	10.65
2018	02	173874	5670.0	737.1	453.6	1	5670	351.54	113.4	1	5670	25.52	5670	15.88	2130	17.04	10.65
2018	03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200	17.6	11.0
2018	09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200	17.6	11.0
2018	10	173874	6500.0	845.0	520.0	1	6500	403.0	130.0	1	6500	29.25	6500	9.1	2200	17.6	11.0
2021	03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38.0	130.0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1	04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38.0	130.0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1	05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38.0	130.0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1	06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38.0	130.0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有关

社保电脑号：63011076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70212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1	08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1	09	173874	6500.0	910.0	5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500	29.25	6500	4.55	2200	15.4	6.6
2022	05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8400	67.2	16.8
2024	02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27.72	8400	67.2	16.8
2024	03	17387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4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5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6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7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8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44	8400	67.2	16.8
2024	09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6	8400	67.2	16.8
2024	10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6	8400	67.2	16.8
2024	11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6	8400	67.2	16.8
2024	12	173874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5.6	8400	67.2	16.8
合计			59924.48	34903.68			23240.02	8090.86			2139.83						760.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5ee1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锡钟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锡钟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821619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锡坤

社保电脑号：6333598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8216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4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5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6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7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8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9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2	03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9800	78.4	19.6
2024	06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7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8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9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0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1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2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合计			46158.0	25984.0			3453.52	1175.79			1559.6						35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614e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874  
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晚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urse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405013711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45013711

姓名: 张晚仪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5180023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晚仪

社保电话号：8141999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518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38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372.26	4026.0			1441.11	480.42			480.42					170.12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6103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锡钟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7000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锡钟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821619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锡坤

社保电脑号：6333598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8216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4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5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6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0646	63.88	21.29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7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8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1	09	173874	4400.0	616.0	352.0	2	11620	69.72	23.24	1	4400	19.8	4400	3.08	2200	15.4	6.6
2022	03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6.8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1620	69.72	23.24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12964	64.82	25.93	1	9800	44.1	9800	10.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9800.0	1372.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32.34	9800	78.4	19.6
2024	06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7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8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09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0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1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2024	12	173874	9800.0	1470.0	784.0	2	9800	147.0	49.0	1	9800	49.0	9800	64.68	9800	78.4	19.6
合计			46158.0	25984.0			3453.52	1175.79			1559.6						35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614e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佳佳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  
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4月28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http://www.gdpace.com)

ZJBKHZS

姓名：郑佳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82199507096182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44181140003258

ZJBKHZS



预算员 唐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1095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1095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唐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20625199203014429  
ID No.

职业工种: 预算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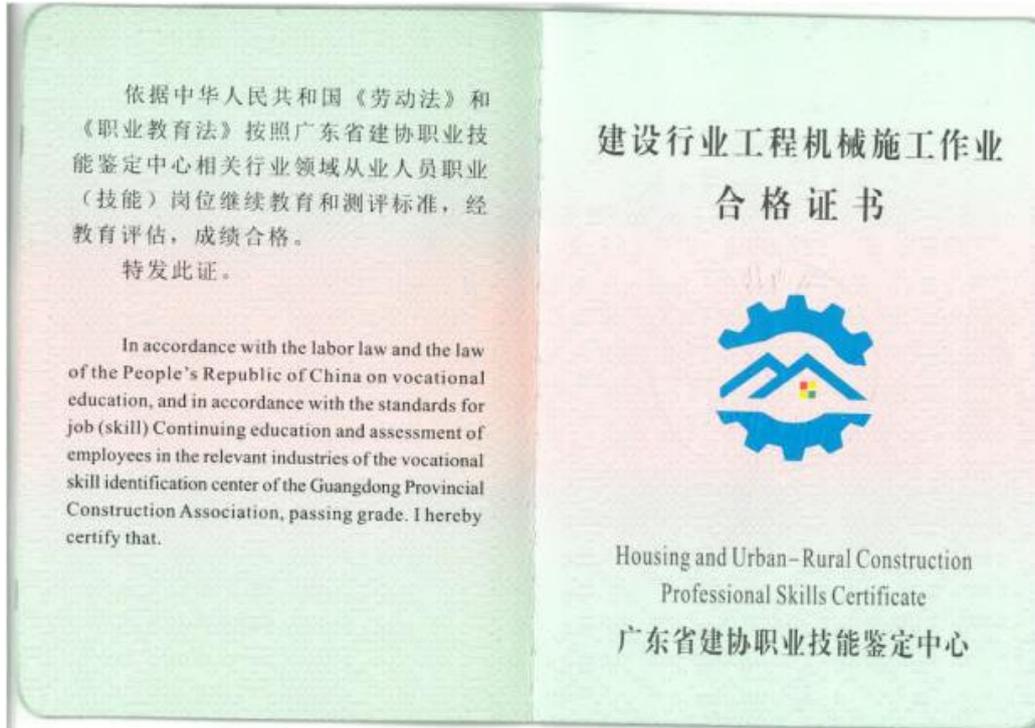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7日  
Issued Date





劳资专管员 郑逸鹏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逸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5266150
手机号码	13417050318	证件号			20226407719





劳资专管员 郑宋丽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3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http://www.gdpace.com)

姓名：郑宋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82198207116167

岗位名称：劳务员

证书编号：44151130000686

ZJBKHZS

ZJBKHZS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宋丽

社保电脑号：6121804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7116167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7387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5.84	4800	38.4	9.6
2024	03	17387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4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5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6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7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8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09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10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11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2024	12	17387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1.68	4800	38.4	9.6
合计			72824.12	48905.92			45678.18	15930.4			3319.32		2925.80			1517.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637e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郑国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job (skill)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mployee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identification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passing gra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377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10377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国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510016171  
ID No.

岗位名称: 材料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4日  
Issued Date





材料员 吴桂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1095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1095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桂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200112226312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7日  
Issued Date





# 机械员 郑舒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urse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1370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1370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舒柔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1319970528208X  
ID No.

职业工种: 机械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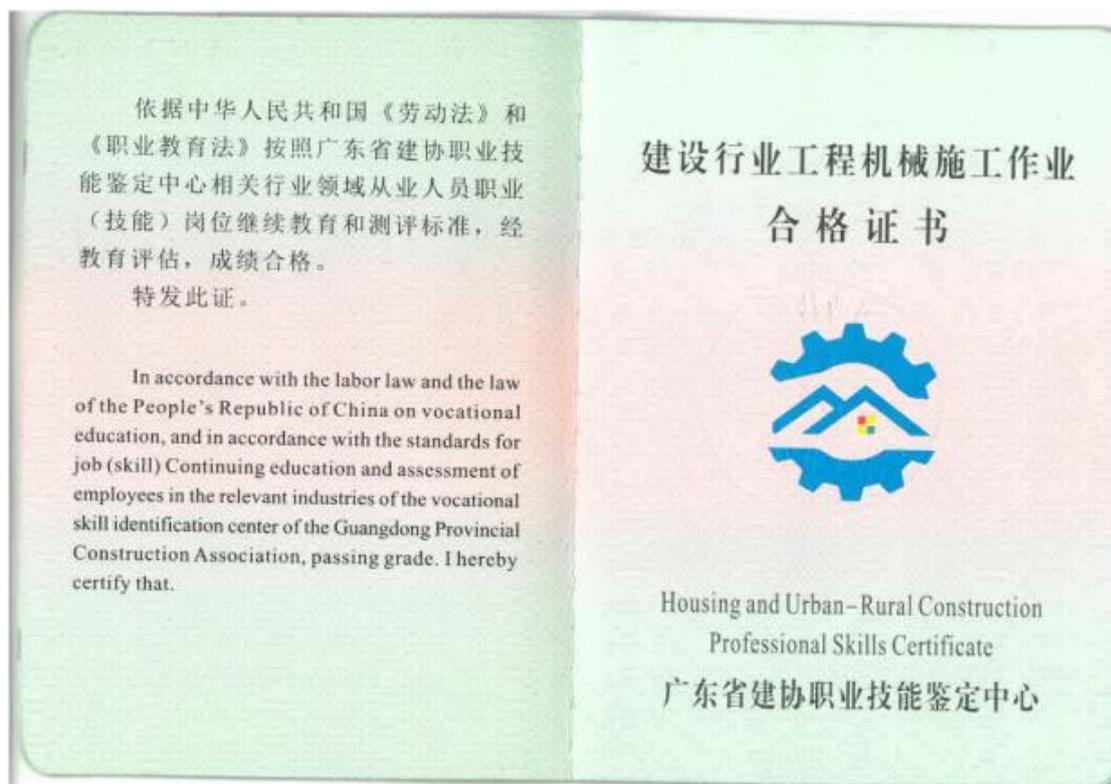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8日  
Issued Date





实验员 郑银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银川

社保电脑号：63556585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6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6	173874	5500.0	715.0	440.0	2	7480	44.88	14.96	1	5500	24.75	5500	7.7	2130	17.04	10.65
2018	07	173874	5500.0	715.0	440.0	2	8348	50.08	16.7	1	5500	24.75	5500	7.7	2130	17.04	10.65
2018	08	173874	5500.0	715.0	440.0	2	8348	50.08	16.7	1	5500	24.75	5500	7.7	2200	17.6	11.0
2018	09	173874	5500.0	715.0	440.0	2	8348	50.08	16.7	1	5500	24.75	5500	7.7	2200	17.6	11.0
2018	10	173874	5500.0	715.0	440.0	2	8348	50.09	16.7	1	5500	24.75	5500	7.7	2200	17.6	11.0
2022	03	173874	5500.0	770.0	440.0	2	11620	69.72	23.24	1	5500	24.75	5500	3.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3874	5500.0	770.0	440.0	2	11620	58.1	23.24	1	5500	24.75	5500	3.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3874	5500.0	770.0	440.0	2	11620	58.1	23.24	1	5500	24.75	5500	6.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3874	5500.0	770.0	440.0	2	11620	58.1	23.24	1	5500	24.75	5500	6.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3874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64.82	25.93	1	5500	24.75	5500	6.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8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38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38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38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422.86	11069.2			3058.16	1044.09			887.22						2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66f2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8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155363
注册号:	44030110319630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A3栋408
法定代表人:	郑允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1-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郑允立	2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兴立建集团有限公司	30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 五、承诺函

###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 09-10-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贵司（项目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 09-10-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5-412366002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月7日



## 六、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无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表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2]T205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贵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贵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14,065.00	8,298,47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35,474,110.03	128,732,660.19
预付款项	3	39,788,200.00	40,200,280.00
其他应收款	4	74,705,241.39	76,829,830.29
存货	5	68,385,741.69	72,961,41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867,358.11	327,022,65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3,20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9,153,885.36	21,425,790.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783,771.51	1,175,657.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37,656.87	35,801,448.05
资产总计		360,005,014.98	362,824,106.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	8,825,607.96	5,233,628.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925,993.86	930,080.98
应交税费		-425,712.13	
其他应付款	11	773,545.30	826,974.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9,434.99	31,990,684.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	23,761,666.71	24,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1,666.71	24,850,000.00
负债合计		33,861,101.70	56,840,684.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16,143,913.28	295,983,4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143,913.28	305,983,42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005,014.98	362,824,106.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290,266,717.39	217,592,511.09
减：营业成本	16	257,128,002.07	195,644,580.82
税金及附加		651,736.73	574,401.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00,871.29	8,500,317.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08,735.39	1,656,215.1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7,371.91	11,216,996.25
加：营业外收入		1,214,394.42	1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1,274.99	96,88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0,491.34	11,255,110.25
减：所得税费用		-	133,72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0,491.34	11,121,387.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60,491.34	11,121,38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25,26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9,7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75,04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32,06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8,72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73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6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55,1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899.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88,33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8,73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7,06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7,068.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9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47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065.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0,160,49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9,145.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8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8,73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5,67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0,37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4,341.1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899.0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4,06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98,47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90.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95,983,421.94	305,983,421.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95,983,421.94	305,983,42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160,491.34	20,160,49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60,491.34	20,160,491.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316,143,913.28	326,143,913.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2006年11月2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1553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允立。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B1栋101、1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机械设备的租赁;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8、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9、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采用备抵法，公司根据期末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剩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下列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1) 应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款项；
- (2)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 (3)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5%	3-10	12.89%
电子设备	5%	3	24.51%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1、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22、收入确认原则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②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

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7、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31,228.31	28,002.61
银行存款	8,267,246.30	8,486,062.39
合 计	8,298,474.61	8,514,065.00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259,884.30	93.20%	--
1-3 年	9,214,225.73	6.80%	--
合 计	135,474,110.03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上海基础集团	38,069,722.3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503,585.74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944,754.38
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	14,590,000.00
盐田人才安居公司	14,440,000.00

注释 3、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889,952.69	80.15%	--
1-3 年以内	7,898,247.31	19.85%	--
合 计	39,788,200.00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如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达顺建材商行	4,000,000.00
福建春驰集团国产实业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00
伟业基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419,978.27	74.18%	--
1-3 年以内	19,285,263.12	25.82%	--
合 计	74,705,241.39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永隆发建材商行	24,866,727.13
深圳市陆陆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9,258.97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海达顺建材商行	7,866,328.11
福田建安集团公司	6,387,420.93

#### 注释 5、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中:3 年以上存货余额
在建未完工产品（工程施工）	72,961,413.10	68,385,741.69	--
其他	--	--	--
减:跌价准备	--	--	--
合 计	72,961,413.10	68,385,741.69	--

#### 注释 6、长期投资

类 别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一、股权投资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00.00%	--
合 计	13,200,000.00		

#### 注释 7、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29,679,696.22	280,050.00	--	29,959,746.22
运输设备	28,114,754.28	--	--	28,114,754.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53,714.22	227,190.00	--	9,380,904.22
合 计	66,948,164.72	507,240.00	--	67,455,404.72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20,434,673.18	1,209,785.57	--	21,644,458.75
运输设备	20,021,092.43	1,135,450.82	--	21,156,543.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66,608.37	433,908.97	--	5,500,517.34
合计	45,522,373.98	2,779,145.36	--	48,301,519.34
固定资产净额	21,425,790.74			19,153,885.36

#### 注释 8、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宁波银行	25,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

#### 注释 9、应付帐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7,322.65	85.74%
1-3年	1,258,285.31	14.26%
合计	8,825,607.96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2,240.00
深圳市汇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7,695.57
深圳市恒星建材有限公司	1,254,075.23
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145,824.41
深圳市承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37,664.27

#### 注释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	930,080.98	925,993.86
合计	930,080.98	925,993.86

#### 注释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545.30	74.15%
1-3年	200,000.00	25.85%
合计	773,545.30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陈齐锋	250,000.00
兴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深圳市卓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
广东家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0,000.00

#### 注释 12、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农商行	24,850,000.00	23,761,666.71
合计	24,850,000.00	23,761,666.71

#### 注释 13、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郑允立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9.00%
深圳市兴建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注释 14、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983,421.94
本期增加	20,160,491.34
(1) 本年净利润	20,160,491.34
本期减少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 提取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分配利润	--
(5)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143,913.28

#### 注释 15、营业收入

类 别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项目收入	217,592,511.09	290,266,717.39
其他收入	--	--
合 计	217,592,511.09	290,266,717.39

注释 16、营业成本

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项目成本	195,644,580.82	257,128,002.07
其他成本	--	--
合计	195,644,580.82	257,128,002.0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兴立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安装	控股股东
郑允立	--	--	控股股东

2、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允立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9.00
深圳市兴立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证书序号: 000394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会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立 筑 建 设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深国信审字[2023]A013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它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157,241.00	8,514,0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四、2	148,543,730.89	135,474,110.03
预付账款	四、3	38,200,000.00	39,788,200.00
其他应收款	四、4	74,036,080.23	74,705,241.39
存货	四、5	67,921,388.74	68,385,74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334,858,440.86</u>	<u>326,867,358.11</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它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13,20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7	19,170,303.56	19,153,885.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565,142.91	783,771.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5,446.47	33,137,656.87
资产合计		<u>368,793,887.33</u>	<u>360,005,014.98</u>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四、8	7,579,163.80	8,825,607.96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8,889.94	925,993.86
应交税费		-416,103.55	-425,712.13
其它应付款	四、9	588,925.14	773,54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8,420,875.33</u>	<u>10,099,434.9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0	21,501,666.67	23,761,666.7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501,666.67</u>	<u>23,761,666.71</u>
负债合计		<u>29,922,542.00</u>	<u>33,861,101.70</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四、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8,871,345.33	316,143,91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8,871,345.33</u>	<u>326,143,913.2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368,793,887.33</u></u>	<u><u>360,005,014.98</u></u>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12	223,197,689.19
减: 营业成本	四、12	198,525,737.52
税金及附加		1,099,283.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86,815.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6,825.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它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2,629,026.95</u>
加: 营业外收入		112,579.07
减: 营业外支出		14,17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u>12,727,432.05</u>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u>12,727,432.05</u></u>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28,06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999.67
现金流入小计	215,683,0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67,4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2,6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28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541.00
现金流出小计	212,463,9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13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0,8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7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8,333.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88,333.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60,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6,825.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516,8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824.00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065.00
六、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241.00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27,432.0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54,381.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371.4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56,825.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4,35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55,43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78,559.66
其他	-1,268,4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13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57,24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14,06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824.00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6,143,913.28	326,143,913.2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6,143,913.28	326,143,91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7,432.05	12,727,432.05
(一) 本年净利润				12,727,432.05	12,727,432.0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8,871,345.33	338,871,345.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661553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郑允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B1栋101、1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24.51%
机械设备	5%	3	12.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力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 三、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682.00
银行存款	6,143,559.00
合 计	<u>6,157,241.00</u>

#####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2,899,069.12	96.20%	
一年至三年	5,644,661.77	3.80%	
合 计	<u>148,543,730.89</u>	<u>100.00%</u>	<u>-</u>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395,086.41
罗湖人才安居公司	9,690,00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70,000.00
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	14,590,000.00
盐田人才安居公司	14,440,000.00
上海基础集团	35,187,443.06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金 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31,472,980.00	82.39%
一至二年	6,727,020.00	17.61%
合 计	38,200,000.00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海达顺建材商行	4,000,000.00
深圳市如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福建春驰集团国产实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海发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致成泰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虎山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00,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400,685.92	76.18%	
一至二年	17,635,394.31	23.82%	
合 计	74,036,080.23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95,653.13
深圳市陆陆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04,674.54
福田建安集团公司	4,869,160.48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永隆发建材	10,920,990.56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海达顺建材	7,866,328.11
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	4,000,000.00
顺立建贸易公司	15,828,355.28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减值准备
在建未完工产品(工程施工)	67,921,388.74	100.00%	
合 计	67,921,388.74	100.00%	-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合 计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附注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29,959,746.22	946,944.00		30,906,690.22
运输设备	28,114,754.28			28,114,754.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9,380,904.22	23,856.00		9,404,760.22
合 计	67,455,404.72	970,800.00	-	68,426,204.72
(2) 固定资产折旧				
机械设备	21,644,458.75	382,679.60	-	22,027,138.35
运输设备	21,156,543.25	381,465.10		21,538,008.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00,517.34	190,237.12	-	5,690,754.46
合 计	48,301,519.34	954,381.82	-	49,255,901.16
(3) 固定资产净值	19,153,885.38			19,170,303.56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6,535,512.94	86.23%
一年至三年	1,043,650.86	13.77%
合 计	7,579,163.80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2,240.00
深圳市腾飞土石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5,561.30
深圳市恒星建材有限公司	854,075.23
茶陵县淦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126,731.48
深圳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92,869.20
深圳市汇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2,565.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452,294.51	76.80%
一年至三年	136,630.63	23.20%
合 计	588,925.14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10,270.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	60,000.00
陈齐锋	150,000.00
兴立建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深圳市深龙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	45,000.00

附注10、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间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商行章阁支行			21,501,666.67
合 计			21,501,666.67

注：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郑允立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9.00%
深圳市兴立建集团有限公 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收入	223,197,689.19	198,525,737.52
合计	223,197,689.19	198,525,737.52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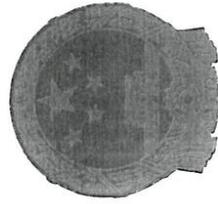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交易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它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 审 计 报 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会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160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它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157,241.00	22,944,37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四、2	148,543,730.89	165,196,290.68
预付账款	四、3	38,200,000.00	41,923,600.00
其他应收款	四、4	74,036,080.23	95,789,616.47
存货	四、5	67,921,388.74	83,714,50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334,858,440.86</u>	<u>409,568,389.2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它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13,20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7	19,170,303.56	25,557,54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565,142.91	3,903,142.9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3,935,446.47</u>	<u>42,660,684.11</u>
资产合计		<u><u>368,793,887.33</u></u>	<u><u>452,229,073.40</u></u>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四、8	7,579,163.80	22,856,654.7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8,889.94	925,127.41
应交税费		-416,103.55	646,425.73
其它应付款	四、9	588,925.14	588,86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8,420,875.33</u>	<u>25,017,069.8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0	21,501,666.67	44,821,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501,666.67</u>	<u>44,821,000.00</u>
负债合计		<u>29,922,542.00</u>	<u>69,838,069.8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四、11	10,000,000.00	35,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8,871,345.33	346,891,0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8,871,345.33</u>	<u>382,391,003.5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68,793,887.33</u>	<u>452,229,073.40</u>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12	365,520,378.94
减: 营业成本	四、12	328,357,602.42
税金及附加		3,086,003.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80,68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5,171.96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它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00,917.98
加: 营业外收入		28,743.92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019,658.1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19,658.18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67,81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80,867,8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40,30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1,5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00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5,388.29
现金流出小计	404,063,2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5,4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41,619.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341,6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6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319,333.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819,33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5,171.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95,1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16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7,132.87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241.00
六、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4,373.87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19,658.1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54,381.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8,0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95,171.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793,11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931,23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96,194.56
其他	6,801,5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5,40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44,37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7,2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7,132.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8,871,345.33	338,871,345.3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28,871,345.33	338,871,34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0			18,019,658.18	18,019,658.18
(一) 本年净利润				18,019,658.18	18,019,658.1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			346,891,003.51	382,391,003.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661553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5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郑允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3号顺景创业园A3栋4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并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24.51%
机械设备	5%	3	12.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

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力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的收入：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 三、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783.00
银行存款	22,910,590.87
合 计	22,944,373.87

#####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8,552,609.01	95.98%	
一年至三年	6,643,681.67	4.02%	
合 计	165,196,290.68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06,88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686,968.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17,539.67
中建八局	10,251,404.6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00.00
上海基础集团	25,245,585.89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33,187,590.00	79.16%
一至二年	8,736,010.00	20.84%
合 计	41,923,600.00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海达顺建材商行	3,800,000.00
深圳市华融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泓扬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7,600.00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1,890,000.00
深圳市佳伟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虎山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8,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7,174,325.17	80.57%	
一至二年	18,615,291.30	19.43%	
合 计	95,789,616.47	100.00%	-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5,653.13
深圳市陆陆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0,325.46
福田建安集团公司	4,869,160.48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永隆发建材	15,765,990.56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海达顺建材	9,477,073.37
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	4,000,000.00
顺立建贸易公司	15,828,355.28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减值准备
在建未完工产品(工程施工)	83,714,508.27	100.00%	
合 计	83,714,508.27	100.00%	-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合 计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附注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0,906,690.22	5,193,618.82		36,100,309.04
运输设备	28,114,754.28	2,438,917.14		30,553,671.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04,760.22	798,404.71		10,203,164.93
合 计	68,426,204.72	8,430,940.67		76,857,145.39
(2) 固定资产折旧				
机械设备	22,027,138.35	986,573.60		23,013,711.95
运输设备	21,538,008.35	631,683.20		22,169,691.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90,754.46	425,446.23		6,116,200.69
合 计	49,255,901.16	2,043,703.03		51,299,604.19
(3) 固定资产净值	19,170,303.56			25,557,541.20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17,417,737.61	76.20%
一年至三年	5,438,917.14	23.80%
合 计	22,856,654.75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固德钢材批发有限公司	652,395.00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050.22
深圳市欣德建设有限公司	485,285.29
深圳市远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82,000.00
深圳市迅霸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2,679.14
深圳市汇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2,565.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450,904.62	76.57%
一年至三年	137,957.38	23.43%
合 计	588,862.00	100.00%

其中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10,270.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	60,000.00
深圳市中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兴立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郑允立	50,000.00

附注10、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间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商行章阁支行			44,821,000.00
合 计			44,821,000.00

注：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郑允立	29,400,000.00	49.00%	4,900,000.00	13.80%
深圳市兴立建集团有限公 司	30,600,000.00	51.00%	30,600,000.00	86.2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35,5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深财验字[2006]1104号报告验证。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项目收入	365,520,378.94	328,357,602.42
合 计	365,520,378.94	328,357,602.42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批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批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交易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交易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它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0日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5688</p>	
姓 名:	蔡明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719048号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8.96	0
2	印花税	56,250.7	0
3	车船税	865.92	0
4	教育费附加	3,170.97	0
5	增值税	105,699.3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13.99	0
7	车辆购置税	15,566.37	0
	合计	191,066.24	0
	其中,自缴税款	185,781.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91,066.2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6141148829067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719053号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7.45	0
2	印花税	96,093.97	0
3	车船税	865.92	0
4	教育费附加	33,298.92	0
5	增值税	1,109,96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199.2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18.17	0
	合计	1,350,637.52	0
	其中,自缴税款	1,284,621.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2,844.47元,2022年1,297,793.0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614121682908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240号

深圳市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155363)在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44.95	0
2	印花税	72,926.47	0
3	教育费附加	45,404.99	0
4	增值税	1,465,499.5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0,269.9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555.32	0
合计		1,737,601.28	0
其中,自缴税款		1,644,370.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555.32元,2023年1,720,045.9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44355462935

